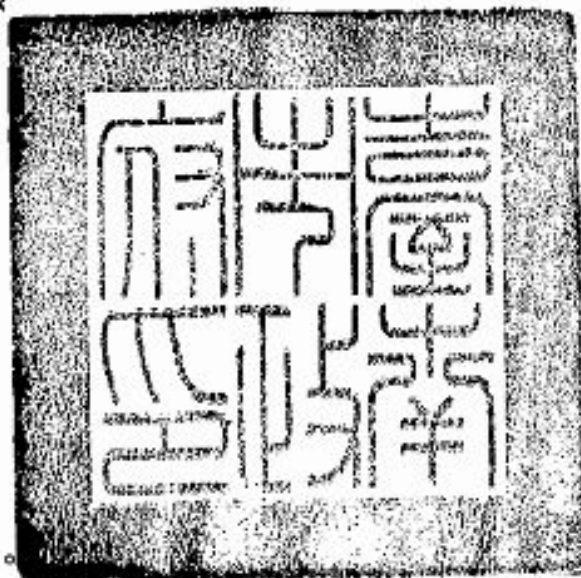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1087923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附「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」

市長賴清德

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倡導游泳活動，發展全民運動，提昇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立游泳池（以下簡稱游泳池）服務品質，增進國民健康，並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，管理機關為臺南市體育處或游泳池所在地之區公所。
游泳池得依法令委託自然人、財（社）團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、機構經營。
- 第三條 游泳池之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場地者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水電費；其應繳納費額與供一般民眾使用之票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五條 管理機關應主動公告下列事項，並於現場備有中英文完整標示：
一、游泳池水質、水溫及水深現況。
二、游泳池使用水質處理方法及用品名稱。
三、以明顯方式公告使用人安全注意事項及禁止事項。
管理機關得依游泳池實際管理情形，訂定管理規範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游泳池：
一、患有傳染病、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游泳之疾病。
二、有癲癇、精神異常、吸毒等意識不清之情形。
三、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。
四、攜帶潛水鏡、蛙鞋、球類物品或其他不適宜游泳活動之用具。
五、身高一百三十公分以下兒童且無法定監護人照護。
六、有妨害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第七條 泳客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一、攜帶貴重物品，應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並經游泳池管理人員同意後交付保管。
二、更換衣物應在更衣室，並將衣物依規定置放。
三、入池前應淋浴，並穿戴泳衣或泳褲及泳帽。
四、不得有吐痰、便溺或拋擲廢棄物等妨害公共衛生之行為。
五、游泳時如感身體不適，應即離池。
六、清場時應即離場。
七、遇有緊急災害等狀況，應接受游泳池管理人員之指揮，迅速疏散或離場。
八、不得在池內嬉戲、跳水或有妨害他人安全之行為。
九、不得攜帶動物入池。
- 第八條 違反前二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除勸導離場外，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之。
因故意、過失損壞場地、器材或設備者，管理機關應依法追償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